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340號

原告 廖勇智
訴訟代理人 廖家鉉
被告 駿耀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文奎
訴訟代理人 夏堃植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夏堃植，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梁文奎，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9、77至78頁），經原告聲明由梁文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9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且此法律關係存

01 否不明確之爭執，得以確定判決除去此一不安定性，揆諸前
02 揭說明，原告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之利益，其提起本件
03 訴訟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略以：訴外人即原告胞兄廖家鉉前為被告員工。原
06 告於民國111年3月7日受廖家鉉請託幫忙駕駛車牌號碼000-0
07 000號貨車送貨，於同日下午3、4時許，訴外人周承誼、夏
08 堃桓以GPS定位尋得原告行蹤，向原告表示廖家鉉侵占被告
09 貨款，便強行沒收原告手機，並要求原告駕車搭載周承誼，
10 跟隨前方由夏堃桓所駕車輛，前往高雄市○○區○○路000
11 號即被告前法定代理人夏堃植經營之權勝科技有限公司2樓
12 辦公室（下稱權勝辦公室）；再由夏堃植於同日17時許，在
13 權勝辦公室內，限制原告之行動自由，其後突掐住原告脖子，
14 扯斷原告之金項鍊，夏堃植拿出空白本票及租賃契約
15 書，並以白紙寫下金額，命令原告按照白紙上金額填寫本票
16 內容，原告心生畏懼，遭夏堃植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此
17 外，被告以廖家鉉、原告私吞貨款為由提出告訴，業經臺灣
18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18號為不起訴處
19 分，可證廖家鉉、原告並無侵占被告貨款，廖家鉉也無積欠
20 被告債務。系爭本票係原告受脅迫所簽發，原告應屬侵權行
21 為之被害人，除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外，亦可依
22 民法第198條規定，拒絕履行系爭本票之債務。又兩造間無
23 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當初僅因夏堃植與廖家鉉間金錢糾紛，
24 被迫開票，原告對於系爭本票應無原因關係存在，爰依法提
25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票據
26 債權及利息請求權，對原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
27 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以111年3月7日遭脅迫簽發系爭本票對被
29 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296號、11
30 2年度簡上字第42號判決原告敗訴確定，原告再提本件訴訟
31 有為一事不再理。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違一事不再理，亦

01 受爭點效之拘束，不得再爭執於111年3月7日是否遭脅迫簽
02 發系爭本票，亦即應以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並未遭受脅迫之事
03 實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00第1項所定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乃指同一
06 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須同一
07 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始為相當，倘此三
08 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
09 (最高法院85年台抗字第59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
10 前以於111年3月7日遭被告前法定代理人夏堃植脅迫簽署系
11 爭本票為由，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該訴訟並經本院
12 以111年度投簡字第296號、112年度簡上字第42號判決原告
13 敗訴，駁回原告之訴而確定，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院111
14 年度投簡字第296號、112年度簡上字第42號案卷核無誤。查
15 原告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固經敗訴確定，惟該上開債務人異
16 議之訴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所提起之異議之訴，乃
17 本於程序法上之異議權，與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關係並不相
18 同，是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與本件之法律關係不同，不生一
19 事不再理之問題，被告主張本件為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既
20 判力效力所及，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
21 裁定駁回其訴，尚無足採。

22 (二)原告主張其因遭脅迫所簽發系爭本票之主張，應受爭點效之
23 拘束，其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

24 1.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
25 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已為
26 實質之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
27 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
28 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
29 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
30 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
31 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亦當為程序法所

01 容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原告對被告所提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判決理由中，已對原
03 告是否遭脅迫簽發系爭本票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
04 結果為判斷，本件既係同一當事人間就與上開重要爭點有關
05 之訴訟，且該確定判決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處，則本件應就
06 原告有無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資料為考量，若原告
07 所提新訴訟資料不足以推翻原判斷，則前案就重要爭點所為
08 認定，於兩造間即生「爭點效」，就該重要爭點，自不得再
09 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始符合訴訟上之
10 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查原告所提之LINE對話
11 紀錄，均非新訴訟資料之提出，且其內容亦顯不足以推翻原
12 判斷，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有爭點效之適用，原告自不得
13 再就其簽發系爭本票是否遭脅迫之重要爭點，再為相反之主
14 張，故認其主張因遭脅迫所簽發系爭本票，應無理由。

15 (三)原告主張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之抗辯，應無理由。

16 1.又按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
17 在時，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請
18 求確認之債權，倘係票據債權時，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之特
19 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
20 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
21 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
22 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
23 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
24 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至
25 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
26 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抗辯事由存
27 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票
28 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102年台
29 上字第466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原告固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18
31 號不起訴處分書，主張原告無侵占被告貨款，兩造間無債權

01 債務關係存在等語。惟查，原告於110年11月1日，向被告租
02 購車牌號碼809-GJ號貨車，租賃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至116
03 年11月1日止，有營業小貨車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
04 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又臺灣橋頭地方檢
05 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8980號案件偵查結果略以：因
06 承租方未附擔保品，為避免車禍發生之保障，原告乃於111
07 年2月24日簽立面額50萬元之票號TH001674號本票作為租購
08 合約之擔保；嗣被告前法定代理人夏堃植發現票號TH001674
09 號本票之「伍拾」及「萬」之中文字體間距過大，本票之有
10 效性恐存有疑問，乃要求原告再次簽立本票交換，始發生本
11 案111年3月7日之本票（指系爭本票）簽寫一事等情節，有
12 該案不起訴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偵查卷宗核
13 對無誤。可見票號TH001674號本票經改簽換發為系爭本票，
14 系爭本票作為擔保爭租賃契約，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
15 權既仍存在，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債權不
16 存在，並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等主張，自
17 屬無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強制執行法第14條
19 第2項之規定，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及利息請求
20 權對原告不存在，且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
21 制執行，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3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其餘調查證據之聲
24 請亦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藍建文

03 附表：

04

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2月24日	500,000元	未載	111年3月22日	CH908578